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5〕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策部署，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4〕40号），现就“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为使命，以平台、人才、项目、成果、服务等为抓手，将“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打造成为全市科技资源整合之谷、产学研贯通之谷、四链融合之谷、体制机制创新之谷、政府市场等创新要素合力之谷，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成为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示范试验区。

力争到2027年，“晋创谷·朔州”初步建成，企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引进或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0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10家，建成5个市校合作主体，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

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将“晋创谷·朔州”打造成为全市域创新资源集聚区，促进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朔州”围绕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的功能定位，按照起步区示范带动、拓展区联动发展、辐射区借鉴推广的发展路径，形成协同促进、辐射带动发展格局。

（一）起步区。主体位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11.9 平方公里。起步区以朔州双碳产业研究院为核心，辐射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科研办公面积 3.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12 万平方米。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携手三一集团成功打通 5GW 光伏全产业链，10GW 光伏垂直一体化项目 2025 年打通，陆续引进光伏、风机、重卡、氢能产业，预计五年内投资达到 600 亿元，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总投资 297 亿元的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计划今年上半年开工，低碳硅芯、现代煤化工两大产业集群已成为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晋创谷·朔州”起步区集聚创新创业、金融创投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创业孵化的全流程培育体系，给予科研项目从小试研发、中试放大、再到中试加速、最后到产业化落地的全过程支持，让源头创新顺利走向产业化，形成更多实质性、突破性、标志性产品。

（二）拓展区。拓展区位于朔州经济开发区，包括新兴产业园区起步区、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北区、晋北固废资源综合利

用研发中心和创新园科创平台，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其中科研办公面积 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面积 34 万平方米，依托邻近山西工学院优势条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全面布局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产业升级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培育体系，在起步区先行带动下，拓展区联动发展，有效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形成联动效应，助力朔州市在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新的跨越。

（三）辐射区。未来辐射区包括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做到“一区一业”，以产学研为主线，以创新成果转化为核心，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创新的“最大增量”。

三、运营机制

“晋创谷·朔州”依托山西工学院、上海交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朔州双碳产业研究院和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并由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晋创谷·朔州”发展运营公司，开展市场化运营工作，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运营方式，把“晋创谷·朔州”打造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劲增长极。

四、产业定位

“晋创谷·朔州”立足朔州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三大领域，融合数字经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一）新能源。全面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应用，为打造全省新能源产业基地提供创新动能。研发引进新一代高效风电及光伏电池组件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制氢装备、氢燃料电池等产品研制，探索氢能在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推动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和应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储能体系。

（二）新材料。煤基烯烃新材料：积极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丙烯材料以及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以及 POE、PLA 等多元含氧化合物，BOPP、EVOH 等高端薄膜包装产品，助力我省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钙基材料：研发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及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产品，推动产品应用向造纸、塑料、橡胶、油漆、涂料、牙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煤基固废材料：加快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扩大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裂化前驱体、煤矸石制有机肥料、煤矸石改良盐碱地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引进高端利用技术，推动煤基固废高值化、规模化利用。碳基材料：加快煤基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特种石墨、石墨烯、锂离子电容器等碳基材料产品以及玄武岩纤维材料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陶瓷材料：加大对多孔陶瓷、碳化硅陶瓷材料等高性能陶瓷材料、复合陶瓷薄板和装饰保温陶瓷材料的研究。加大功能性陶瓷的研发，开发低温、短时烧制的新骨瓷、釉中彩等高档日用瓷。硅基材料：

以电子级、光伏级晶硅两条产业链为核心，推动多晶硅、单晶硅、大硅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光伏组件、高端芯片等低碳硅芯产业集群链式发展。

（三）先进制造。围绕朔州市煤炭、电力、新能源、陶瓷等产业，发展光伏风电装备、煤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布局一批高可靠性零部件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装备可靠性技术，推动煤机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1. 组建专业化运营机构。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发展运营公司，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探索“科创+资本+产业+园区”运营机制，拓展“公司+基金”模式，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人才服务平台等，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创新和发展环境。

2.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为高层次人才来朔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支持高校院所在“谷”内创新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在“谷”内创办企业，并提供资金支持和相关服务。大力

发展科技服务业，为技术成果供需双方提供业务咨询、中介选取、信息发布等服务。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形成良性循环，保持创新创业活力。

3. 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体系，培育壮大青年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塞上工匠等人才队伍。积极推进“科技副总”工作，引导企业柔性引进科研人才，常态化开展科技交流活动。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从省内外高校院所选拔科技人员派驻到“谷”内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工作，解决企业面临的技术难题，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4. 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在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下设市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子基金。对省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和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引进一批财会、律所、评估、定价、代理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积极打造高质量“基金丛林”，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对“谷”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授信，扩大投贷联动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为科技型企业开发“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提高科技信贷的获得水平。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围绕科技型重

点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

（二）建设协同创新体系

5.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及黄河流域省区市对接交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最大限度用好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晋创谷·朔州”与国内外领先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与合作区域携手打造一流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

6.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发展需求凝练技术攻关方向，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靶向部署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分类实施政府主推的有组织创新、高校院所主导的原始创新、企业为主体的集成创新，加快破解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7. 放大重大创新平台溢出效应。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市创新平台布局，实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中长期扶持计划，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健全开放共享和“沿途下蛋”机制。对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积极落实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配套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积极性。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

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8. 推进多元孵化载体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载体的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更多企业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创新载体，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接力式培育链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孵化服务网络化、孵化模式多元化、服务资源国际化、服务能力专业化的孵化体系。

9. 提升中试熟化能力。聚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建设一批中试平台。通过完善工艺，开展样品样机试制、中试及应用场景实测等手段，实现科技成果技术熟化和工程化应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强对中试基地的管理和考评，对不同等级的中试基地在场地建设资金、科研设备购置费用、人才公租房、场地补贴、各类评优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10.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线上线下平台，集聚科技成果与专利、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定期汇交和发布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和专利、银行产品、投资机构、国家相关法律及政府相关政策等信息，逐步形成成果项目库收集、评估、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并配合开展宣传对接、路演推介、政策推送等工作。

11. 保障成果转化动力。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谷”内中试和产业化，按其转让或许可形

成的区内经济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奖励。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同阶段，采取财政资金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进行投入和变更，允许项目团队对形成的股份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

1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开展服务。支持高校院所在“谷”内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对优秀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培养从科技到产业全链条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队伍。依托省内外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以及技术转移机构等，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技术经理人将纳入全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四）构建现代化产业集群

13. 加快产业集群孵化培育。围绕主导产业精准开展产业链研究，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和产业地图，形成产业落地系统解决方案，牵引后续产业转移、产业协同等业务。精准研判细分产业定位，统筹“产业规划、空间规划、运营规划”等系统解决方案，融汇产学研资源，打造“产学研用”的“晋创谷·朔州”产业生态，策划一批重大项目，做好系统谋划，全面推动“晋创谷·朔州”创新发展。

14. 强化科技招商。出台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科技招商政策，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结合朔州的资源禀赋，面向国际前沿、国内领先、主导产业、未来领域，开展精准招引。加强落地要素保障，强化项目招引全链条、全流程精准服务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重大难题和阻碍，

加强落户后全链协同、全程无忧的专业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和空间。

1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体系，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人才集聚，加强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化示范项目，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好重点企业培育和服务帮扶工作，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全程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式发展，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16. 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推动以“科技招商+中试承接+产业化落地”为具体路径的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承接基地试点建设。组织推动朔州企业和资本积极对接北京及发达省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交流，推动重大成果来朔转化。聚焦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一批适应主导产业发展的标准厂房、公共技术资源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项目。

17.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聚焦“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硅片—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消费电子产品”链条，不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争硅芯产业成为支撑转型的第一支柱产业。围绕“煤系高岭土等原料—日用瓷、建筑瓷、卫浴瓷—印花设计—包装制造—物流电商等”链条，推动陶瓷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品牌化方向发展。聚焦煤系高岭土材料、合金材料、钙基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等领域，着力攻

关一批新材料尖端技术和产品，突破一批关键工艺和专用装备，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转型发展的支柱产业。推进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转化，培育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制烯烃、乙二醇、聚酯类新材料等精深加工产品。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成立“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级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市级层面“晋创谷·朔州”战略、规划和政策，服务发展市域“晋创谷·朔州”建设。加强省市县（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市级对“晋创谷·朔州”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制定扶持政策。出台支持“晋创谷·朔州”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在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培育链主企业、引进高端人才、产业基金等方面创新发布政策。积极争取山西省政策支持，推动晋创谷“1+5”政策在“晋创谷·朔州”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朔州”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定期组织召开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印发
